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 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0,30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后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71,3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

届满，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28,313	6.0152%	IPO前取得： 5,628,31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07,600	2.5731%	IPO前取得： 2,407,6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0,679	1.5825%	IPO前取得： 1,48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22,467	0.7721%	IPO前取得： 722,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313	6.0152%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67	0.7721%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0,309,059	11.017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7/2~ 2024/10/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1,028,636 股	5,628,313	6.015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0%	2024/7/2~ 2024/10/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440,015 股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7/2~ 2024/10/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270,610 股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0%	2024/7/2~ 2024/10/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132,039 股	722,467	0.772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